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7月11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从法律角度考虑可否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的预付款视作赠款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财务委员会在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届会议期间，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探讨从法律角度考虑可否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的预付款视作赠款。¹ 本报告即根据上述请求编写。

二. 自愿信托基金

2. 自愿信托基金于2002年设立，² 其首要目的是加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基金由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2003年，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使用自愿信托基金的临时条款和条件。³

¹ 见 [ISBA/19/A/7-ISBA/19/C/11](#)，第16段；[ISBA/20/A/5-ISBA/20/C/19](#)，第17段；[ISBA/21/A/6-ISBA/21/C/15](#)，第19段。

² 见 [ISBA/A/8/A/11](#)，第12段，以及 [ISBA/12/FC/L.1](#)，第11段。

³ 见 [ISBA/9/A/5-ISBA/9/C/5](#)，附件。



三. 创始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的转款

3. 为了协助自愿信托基金首年的运作并补充自愿捐款，大会于 2003 年授权秘书长视情况需要，作为特例，从由秘书长看管的管理局应计非经常费用来源中，一次性预付最多 75 000 美元的款项。⁴ 费用来源的实际数额为 2 766 803 美元，是已登记的创始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号决议缴纳的、之前由联合国看管的申请费用的余额(创始基金)。记录显示，2003 年预付了一笔 75 000 美元的款项。

4. 2004 年，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秘书长视情况需要从创始基金的利息中向自愿信托基金“再次预付”最多 10 000 美元的款项。⁵ 没有关于这笔预付款项的支付记录。

5. 2005 年，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秘书长视情况需要从创始基金的利息中为自愿信托基金的运作第三次预付最多 60 000 美元的款项。⁶ 这笔预付款项已支付完毕。

6. 2006 年，财务委员会注意到自愿信托基金的余款，其中包含创始基金最近一笔 60 000 美元预付款，决定不建议 2007 年再次向自愿信托基金预付任何款项。⁷

7. 2003 至 2006 年从创始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预付的款项共计 135 000 美元(见附件)。

8. 2007 年，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应将创始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预付的 135 000 美元款项视作向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⁸

四.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9.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于 2006 年设立，⁹ 旨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43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大会在设立基金的决定中表示，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

⁴ 同上见第 6 段和附件，以及见 [ISBA/9/A/9](#)，第 14 段。

⁵ 见 [ISBA/10/A/6-ISBA/10/C/7](#)，第 11 段，以及 [ISBA/10/A/8](#)，第 9 段。

⁶ 见 [ISBA/11/A/8-ISBA/11/C/9](#)，第 10 段，以及 [ISBA/11/A/11](#)，第 19 段。

⁷ 见 [ISBA/12/A/7-ISBA/12/C/9](#)，第 9 段。

⁸ 见 [ISBA/13/A/3-ISBA/13/C/5](#)，第 7 段，以及 [ISBA/13/A/7](#)，第 41 段。

⁹ 见 [ISBA/12/A/11](#)。

洋科学研究方案，为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包括举办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科学合作方案。

10. 捐赠基金设立之初的原始资本为 2 631 803 美元，是创始基金在向自愿信托基金总共预付 135 000 美元之后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余款。

11. 虽然捐赠基金的首要目的是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但是大会在决定第 7 段中决定，大会可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在任何一年中视情况需要决定从该基金收入中拨出最多 60 000 美元的资金，补充自愿信托基金。

12. 大会在决定第 8 和 9 段中，请秘书长编写捐赠基金管理和使用的细则及程序，并决定，在上述细则及程序获得批准之前，除大会根据决定第 7 段另作决定外，不得动用该基金的收入。

13. 2007 年，大会通过了捐赠基金的确定职权范围、指导原则和程序。¹⁰ 这些文件并未提及再从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划拨任何资金。

五. 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的转款

14. 大会尽管 2007 年就如何处理创始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预付的 135 000 美元款项(见第 8 段)作出决定，但是 2008 年却授权秘书长于 2009 年从捐赠基金累计利息中将最多 60 000 美元转账，以补充自愿信托基金，并最终把原先创始基金预付的 135 000 美元退还捐赠基金。¹¹

15. 根据这一决定，秘书长于 2008 年 12 月从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转入 20 000 美元。

16. 2009 年，财务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已经于 2008 年批准从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转入 60 000 美元，并建议，鉴于挪威向自愿信托基金新捐助了一笔款项，秘书长应暂不将 40 000 美元的余款转账，到必要时再转账。¹² 2010 年，委员会再次指出，委员会已经批准 6 000 美元的转款，并作出同样的建议。¹³ 尽管如此，2011 年 1 月还是将 40 000 美元的款项转账。

¹⁰ 见 [ISBA/13/A/6](#)。

¹¹ 见 [ISBA/14/A/8](#)，第 8 段。

¹² 见 [ISBA/15/A/5-ISBA/C/6](#)，第 8 段。

¹³ 见 [ISBA/16/A/5-ISBA/16/C/8](#)，第 16 段。

17. 2011 年，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秘书长视情况需要，作为特例从捐赠基金应计利息中预付 30 000 美元，补充自愿信托基金。¹⁴ 但是未执行这项决定，因为自愿信托基金一直不需要补充。

18. 本报告附件列出了迄今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的转款总额。

六. 以赠款形式预付款项

19. 财务委员会询问，可否将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累计预付的 60 000 美元款项视作赠款。如上文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从捐赠基金划拨的资金从未称为“预付款”。这些资金是作为从捐赠基金应计利息中的“拨款”得到例外授权和批准的，这符合 2006 年设立捐赠基金的决定的措辞。¹⁵ 用简单的会计语言来说，拨款系指授权在特定时期，为特定目的承担最多为特定数额的费用或债务。而赠款可简单地定义为为特定目的给某人或某组织的资金款项。根据这些定义，拨款或赠款意味着并不预期所涉款项得到偿还，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因此，自愿信托基金没有需退还的预付款。

20. 但是，由于大会就如何处置在捐赠基金设立之前从创始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总共预付的 135 000 美元款项所作的若干决定相互矛盾，情况仍然复杂。这些款项一直称为“预付款”。如上所述，2008 年大会指示秘书长最终退还创始基金向捐赠基金预付的 135 000 美元。

21. 但是在此之前，大会已经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创始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预付的 135 000 美元视作捐款。¹⁶ 按照现有的文件，无法使这些决定相互一致。但是，从事件的发展顺序来看，大会 2007 年关于将该款项视作捐款的决定已经执行，因此随后 2008 年的决定可视为反常，因为届时已经没有任何资金可供退还，赠款已经纳入自愿信托基金。

七. 建议

22. 鉴于显然没有任何未决事项需要财务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不妨注意本报告。

¹⁴ 见 ISBA/17/A/3-ISBA/17/C/3，第 6 段，以及 ISBA/17/A/5，第 9 段。

¹⁵ 见 ISBA/12/A/11，第 7 段。

¹⁶ 见 ISBA/13/A/7，第 41 段。

附件

从创始基金和捐赠基金向自愿信托基金的转款

(美元)

年月	来源	数额
2003 年 12 月	创始基金	75 000
2006 年 6 月	创始基金	60 000
小计		135 000
2008 年 12 月	捐赠基金	20 000
2011 年 1 月	捐赠基金	40 000
小计		60 000
共计		195 000